

证券代码：873749

证券简称：金苑种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7月10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7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7000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2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1/1691751849_249699.pdf

2023年9月21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金苑种业及民生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8/1695887029_444510.pdf

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16/1697454730_717264.pdf

2024年4月8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更新文件及《金苑种业及民生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08/1715170093_272934.pdf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1/1716299431_828593.pdf

（三）中止审核

鉴于公司2023年10月12日收到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相关诉讼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2023年10月1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截至2023年10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4年1月10日，公司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交所已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4年6月26日，因财务数据需要更新，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6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4年1月10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4年3月2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2024年4月2日，北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